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02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花人福字第1090000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操作手冊 (376550000A_10900005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為推動未來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報送作業線上化，請於109年6月10日前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系統）辦理貴屬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相關人事資料作業與更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9年4月17日總處組字第109003122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人事資料更新對象，係以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（人事費用項下），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規定進用之聘僱人員，及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或行政院相關函釋規定進用之職務代理人，不含各機關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單行規章所進用人員，亦不含臨時人員及以其他費用進用人員。
- 三、人事資料更新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人事總處將不定期辦理



109/04/27



1090001469

抽查，抽查結果將列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主管平時考核檢討辦理，列為今年的重點之一。

四、檢附「WebHR系統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建置操作說明」1份，前開操作說明電子檔得自WebHR系統登入後之首頁系統公告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